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196號

原告 展達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達

訴訟代理人 吳炳毅律師

被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賢義

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

吳文賓律師

黃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,965,06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17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748,036元，及其中6,649,651元自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98,385元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利息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16日止，本金及利息總額合計為6,965,06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965,0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,049元，業經原告繳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